

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投标人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投标人参加 深圳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的 视频侦查技术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人像鉴定分析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4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视频过程检验系统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4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人像数据采集设备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5.45 万元，属于 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

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投标单位）：广州晨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4 日